

南充市嘉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嘉森指办〔2023〕6号

南充市嘉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陵区 2023 年“3·30”森林草原防灭火 火警示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嘉陵区 2023 年“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嘉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



嘉陵区 2023 年“3.30”森林草原防灭火 警示日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凉山州两次“3·30”事件惨痛教训，认真贯彻国、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不断营造人人关心防火、人人参与防火的良好氛围。按照统一安排，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30 日举办“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地点

各乡镇（街道）驻地；各村（社区）所在地。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三、组织方式

各乡镇（街道）和各村（社区）自行组织本级警示教育活动，并负责通知包联单位和包联干部参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包联部门负责所包联乡镇（街道）活动现场指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自机关自行开展。

四、活动内容

（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南充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嘉陵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等法律法规和政府令。

（二）观看凉山州木里县和西昌市“3·30”森林火灾警示教育片或者介绍凉山州木里县和西昌市“3·30”森林火灾造成的严重后果及追责问责情况。

（三）开展以案说法活动，用辖区内或者本区查处的案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